

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

助理研究員 蔡宜家

壹、緣起—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聲音

在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1 項名為「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的政策提案通過網站附議門檻，由於法務部須在期限內對此議題加以回應，因此使得鞭刑議題在當時成為了新聞播報主題之一。¹不過事實上，這並不是唯一要求對涉及特定犯罪之人予以鞭刑的提案，如果在該平臺鍵入「鞭刑」後搜尋的話，會發現自 2015 年起，有關鞭刑的提案多達 53 筆，而閱覽各項標題，也發現提案人們期望以鞭刑作為懲戒手段的事件類型相當廣泛，包含酒後駕駛、性侵案件、兒童虐待、吸食毒品、詐欺、貪汙、公然侮辱、空氣汙染、網路霸凌、不當評論事件、工作成效或品德不佳等等態樣，其中，又以酒後駕駛為主的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佔提案的最多數。²至此，如自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的角度觀察的話，我國近年來可能已出現了一股以支持鞭刑刑罰為基礎的聲浪，並期待能藉由鞭刑達到犯罪防制的效果。

對應此種現象，網路上不乏有反對見解，例如有認為在法治、民主國家中，身體刑不應成為刑罰手段；³或有認為鞭刑本身即違反人道精神，而應針對犯罪案件分析背後影響因素。⁴而至今(2018)年 1 月 15 日，法務部則本於國際社會禁止酷刑、僅少數國家實施鞭刑制度、以矯正刑取代應報刑為世界趨勢等理由，認為「引進鞭刑，與公約之精神及國際刑罰趨勢相扞格」。⁵上述見解以重要的人權、公約、刑事政策思潮等角度，作為反對鞭刑制度的理由，固然根本且重要，只是對關注政策平臺的人民而言，他們期待鞭刑作為維護社會安全的主旨，似未得到最直接的回應，因此，在社會上仍存有一個未決問題，即鞭刑制度是否真得以達到防制犯罪的效果？有鑑於此，在近期文獻較少針對此議題深入評析的情況下，本文將直搗此項重點，並以新加坡刑法之鞭刑制度為基礎，沿著其修訂鞭刑制度的歷程，逐步解析、並回應國內民眾對鞭刑制度有所企盼下可能產生的問題。

¹ 如：楊雅勻，「追加鞭刑連署成案！法務部：嚴謹看待討論」，TVBS，2017 年 11 月 3 日，<https://news.tvbs.com.tw/fun/805206>。「對付酒駕、性侵等罪犯 網友連署追加『鞭刑』懲罰」，自由時報，2017 年 11 月 2 日，<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241451>。

²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searchSite/index?csrf=146526481&keyword=%E9%9E%AD%E5%88%91>，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³ 鄭鴻達，鞭刑侵害人權 立委籲國人三思，自由時報，2017 年 11 月 15 日，<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254624>。

⁴ 錢玉紘，「聯合國公認鞭刑『殘忍不人道』台權會：重點是根除酒駕」，ETtoday 新聞雲，2017 年 11 月 28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128/1061695.htm#ixzz5503uJkQ4>。

⁵ 對酒駕累犯、性侵犯及對幼童傷害等增設刑法懲罰方式增加鞭刑制度，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s://join.gov.tw/idea/detail/f2c4075f-04e7-4d1d-8712-3cd78aba3df7>，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

貳、新加坡鞭刑規範形塑歷程－以刑法為例

目前，新加坡的鞭刑制度，被散放於不同種類的法規中，包含藥物濫用法（Misuse of Drug Act）、刑法（Penal Code）、武器犯罪法（Arms Offences）、腐蝕及爆裂物品與攻擊武器法（Corrosive and Explosive Substances and Offensive Weapons Act）、武器與爆炸法（Arms and Explosives Act）、爆裂物法（Explosive Substances Act）、公共秩序（維護）法（Public Order (Preservation) Act）、危險煙火法（Dangerous Fireworks Act）、移民法（Immigration Act）、借貸法（Moneylenders Act）、婦女規章（Women's Charter）、破壞行為法（Vandalism Act）、綁架法（Kidnapping Act）、俘虜人質法（Hostage-taking Act）、鐵路法（Railways Act）、道路交通法（Road Traffic Act）、監獄法（Prisons Act）及新加坡軍隊法（Singapore Armed Forces Act）。⁶其中，又以刑法訂立了最多含鞭刑刑罰的條文，同時歷經了數次較大幅度的修訂過程，因此為能自法規脈動中探知新加坡政府設立鞭刑制度的緣由與期待，本文便以新加坡刑法為主軸，並於後續論述中分析該國刑法設有鞭刑的條文演變過程以及重點歷史發展。

接續前述，首先，該國刑法中至今留存鞭刑作為刑罰實施手段的規範條款，總計有 62 項，⁷而依據該國官方網站上公布最新版本的刑法中，部分規範鞭刑的條文右側，會註記該條文的修正年份，包含 1973 年、1984 年、1993 年、2007 年以及 2012 年。⁸故，本文依循此項脈絡，在交叉比對不同年份的修法情形後，將刑法中所有包含鞭刑的罪名規範，以「（含廢棄後）增訂鞭刑」⁹、「再度加重鞭刑之法定刑度」¹⁰為分類，並加上前開修法年份、將所有條文對應該國刑法規定的章節與保護法益類別後，呈現如表 1 與表 2。¹¹

⁶ *Singapore: Judicial And Prison Caning*, WORLD CORPORAL PUNISHMENT RESEARCH, <https://www.corpun.com/sgjur2.htm> (last visited Jan. 24, 2018). 部分翻譯參考自陳昭文，新加坡鞭刑制度之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5 期，頁 14-19 (2010)。

⁷ 此處，係將刑法條文中，規範鞭刑的要件計為 1 項，因此如於同 1 條中，規範 n 種不同鞭刑法定刑度的行為者，即使僅 1 條條文，在本文中仍會被認定為 n 項，同時套用至表 1 與表 2 的數量計算當中。

⁸ *Penal Code (Chapter 22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https://sso.agc.gov.sg/Act/PC1871> (last visited Jan. 25, 2018)

⁹ 所謂「（含廢棄後）增訂鞭刑」，是指部分條文經新加坡立法機關決議全文廢棄後，針對該罪重行擬定之意。由於原被廢棄的條文並未出現在前開修法資料中，因此無法確定歸類於此的條文，所附鞭刑刑罰究竟規範於廢棄後增修前，亦或是增修後才出現，惟有鑑於廢棄後增訂的條文，代表構成要件的大幅度變更，而較接近一新增的罪名種類，因此本文仍將其與「增訂同時即確認附加鞭刑刑罰」併為同一種類，作為分析基礎。

¹⁰ 此處類別，修法結果包含「從法院裁量附加鞭刑改為強制附加鞭刑」以及「從法院裁量附加鞭刑改為增加鞭刑之法定最低執行鞭數」。

¹¹ *Penal Code (Amendment) Ordinance- Bill No. 138/1961*,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May. 8, 1961),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138-1961/Published/19610508?DocDate=19610508>.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54/1973*,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Aug. 31, 1973),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54-1973/Published/19730831?DocDate=19730831>.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16/1984*,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Jul. 9, 1984),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16-1984/Published/19840709?DocDate=19840709>.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Bill No. 38/2007*,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Sep. 18, 2007),

表 1：1973 年前、1973 年與 1984 年之刑法中鞭刑增修情狀

1973 年前 (含廢棄後) 增訂鞭刑 (共 25 項)					
侵害身體法益 (共 9 項)	傷害章	侵害財產法益 (共 4 項)	竊盜章	侵害財產法益 (共 12 項)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第 324 條、第 327 條、第 329 條		第 382 條		第 394 條至第 397 條、第 399 條
	綁架、劫持、奴役與強迫勞動章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恐嚇取財章
第 363 條至第 367 條、第 369 條	第 400 條至第 402 條	第 384 條至第 387 條	侵入犯罪章	第 455 條、第 458 條、第 459 條	

再度加重此列鞭刑之法定刑度

再度加重此列鞭刑之法定刑度

1973 年 (含廢棄後) 增訂鞭刑 (共 11 項)		1984 年 (含廢棄後) 增訂鞭刑 (共 4 項)	
侵害身體法益 (共 6 項)	傷害章	侵害身體法益 (共 3 項)	強暴與脅迫章
	第 325 條、第 331 條至第 333 條		第 354A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第 356 條
	侵害生命章		侵入犯罪章
第 307 條第 1 項、第 304 條 a 項	強盜與結夥強盜章	侵害財產法益 (共 1 項)	第 458A 條
第 392 條前段、第 392 條後段、第 393 條 ¹²	非法集會 (共 2 項)		
第 147 條至第 148 條			

資料來源：Bills Supplemen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https://sso.agc.gov.sg/Bills-Supp/38-2007/Published/20070918?DocDate=20070918>

¹² 此區塊條文於 1984 年修法後，提高了法定最低執行鞭數。

表 2：1993 年、2007 年與 2012 年之刑法中鞭刑增訂情狀

1993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2 項）	
海盜行為（共 2 項）	第 130B 條第 2 項、第 130C 條
2007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19 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 15 項）	傷害章
	第 326 條、第 328 條、第 330 條
	綁架、劫持、奴役與強迫勞動章
	第 363A 條
	強暴與脅迫章
	第 354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
	侵害生命章
	第 304 條 b 項、第 308 條第 1 項
	性犯罪章
	第 375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第 376 條第 3 項至第 4 項、第 376A 條第 3 項、第 377 條第 4 項、第 377B 條第 4 項
侵害財產法益（共 2 項）	恐嚇取財章
	第 388 條至第 389 條
錯誤證據與侵害公眾司法（共 1 項）	第 195 條第 2 項
非法集會（共 1 項）	第 144 條第 1 項
2012 年（含廢棄後）增訂鞭刑（共 1 項）	
侵害身體法益（共 1 項）	侵害生命章
	第 302 條第 2 項

資料來源：Bills Supplement,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經過上述條項類別彙整後，首先，雖然歷年刑法增訂、修訂鞭刑的類別，包含該國認定的身體法益、財產法益、非法集會、海盜行為、錯誤證據與侵害公眾司法等，但大抵仍集中在對身體法益、財產法益的規範；其次，如為進一步區分的話，則會發現，62 項可論處鞭刑的行為中，有 25 項是在 1973 年前即增訂鞭刑，由於該國刑法最初是起源於英國政府殖民時期，自 1872 年執行的「海峽殖民地刑法」(Strait Settlement Penal Code)，而直到該國 1963 年獨立後，仍沿用當時刑法版本為基準，逐步修法至今，因此可推論前述 25 項得(應)被判處鞭刑的規範，是自該國被殖民時期即被保留下來，縱使日後修法也不影響鞭刑本身存在與否；¹³接著，再結合增修法規時間觀察的話，又會發現，1984 年前，於 1973 年與 1984 年的修法結果中，除了增修部分犯罪行為的鞭刑刑罰外，也針對前述既有的鞭刑規範再度予以加重，包含將鞭刑由裁量改為強制，或改設有最低執行鞭數，而在 1984 年以後至今，則以增修鞭刑規範為主，極少有修改過去鞭刑規範的情況；最後，倘若將修法年份與修法類別為觀察比較，還會發現，在 1984 年前，鞭刑刑罰的增修多涉及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行為，而在 1984 年後，增訂規範種類便多以侵害身體法益的犯罪行為為主。至此可得知，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制度，部分是自英國政府殖民時期汲取而來，其在 1984 年前和鞭刑相關的修法結果中，不僅以財產犯罪為主軸，也會針對承繼自殖民時期的法規，再度加重鞭刑刑罰；不過在 1984 年以後則不同於以往，尤其是 2007 年的修法結果，係在以人身犯罪為主軸上，增訂了數項涵蓋鞭刑刑罰的犯罪行為。在此種脈絡下，本文產生了兩個疑問，即 1984 年前的鞭刑增修過程和殖民時期有無關聯，以及 1984 年後不再修訂殖民時期規範，但大幅增設鞭刑之犯罪種類的的原因。對此，本文將藉由文獻與新加坡國會報告等資料，綜合探究前述議題。

參、綜覽大量引入與加重鞭刑的年代

依循上述脈絡，新加坡刑法中的鞭刑制度演變過程，不僅可能涉及到該國特殊歷史背景，即殖民時期與獨立建國初期的政策思維如何影響該國以鞭刑作為刑罰的結果，也可能涉及到在脫離殖民時期多年後，該國對於鞭刑制度的倚賴程度。此處，本文試以新加坡自 1963 年脫離英國殖民、獨立建國初期的背景為起點，輔以 1973 年、1984 年與 2007 年的修法資料，來檢視該國保留、加重與增修鞭刑制度的可能原因。

起初，有關 1963 年前後的新加坡鞭刑政策導向，有不少文獻提到了新加坡政治事件、統治者思維和鞭刑制度延續使用間的關聯。如前所述，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基礎，奠定於 1963 年前的英國殖民統治時期，而在 1954 年，基於反殖民主義的冷戰時期下，英國曾在新加坡培養了政治上的勢力，稱為人民行動黨(PAP)，當時是由英文對話、接受英式教育為主的政治菁英組成，並由李光耀所領導，對

¹³ IBP INC, SINGAPORE CRIMINAL LAWS,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 STRATEGIC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PROCEDURES 42 (2015).

抗以林清祥領導之中文對話、受中式教育、勞動階級與左翼傾向為主的派別。¹⁴ 這樣的政治現象在新加坡獨立建國之初，發生了以冷藏行動（Operation Coldstore）¹⁵為主的事件後，人民行動黨大幅掌握了政治權力，開始在促進經濟發展與維護社會穩定的目標下，制定相關法律規範，而這些法律規範深受殖民時期文化的影響，呈現一種仿效殖民時期規範的效應，並間接形成擴大鞭刑刑罰的結果，尤其認定當時的公民只會對「蘿蔔與棍子」有所反應，因而需要某程度蠻橫，但總是有多重效果的紀律與管理，而此種現象也呼應了殖民時期的思維：認為刑責是最能讓受懲罰、野蠻人民了解強制力與暴力的手段。¹⁶此段時期，除了沿用殖民時代的刑法鞭刑制度外，新加坡也在獨立建國後，於1966年頒布了破壞法，初次將輕度財產犯罪論以鞭刑刑罰，以彰顯執政者將新加坡視為易受侵害國家，需用嚴厲手段為社會控制的觀點，同時藉此執行消弭反對黨派聲音的目的。¹⁷

至此，新加坡獨立建國初期之刑法鞭刑制度，可能是在該國獨立之初，為了對抗反對黨派聲浪與認定須以紀律維護社會秩序下，形成的法制結果與政策方針。不過接下來有疑問者，是留用殖民時期刑法鞭刑規範後，數次以增修刑法法規的方式擴大鞭刑執行的強制力與範圍之情狀，是否也涉及了新加坡承繼殖民時期思維，期許以鞭刑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呢？對此，本文接下來將依循前述有較多鞭刑法規更易的修法年份，透過1973年、1984年與2007年的新加坡國會報告來一探究竟。

首先，細觀1973年增修鞭刑刑罰的規範後，發現當時規範的犯罪行為，多以強盜或結夥強盜行為為主，其他則包含殺人、預備謀殺、竊盜致死傷、重傷、為達特定目的而傷害、暴動犯罪等行為。而當時的國會紀錄顯示，有鑑於街頭或計程車上持武器強盜、恐嚇取財、恐嚇行為、幫派衝突等案件增加，加上警察持續有面臨被暴力犯罪者攻擊或脅迫致傷、致死等情形，而認為法律應有使守法公民與承擔風險執行勤務之公務人員，免於受暴徒殘忍侵犯的責任，因此迫切需要對於刑法中的多種犯罪行為加強懲罰，以遏阻犯罪者強加對一般人民的傷害。在論述以上緣由後，國會便針對本段所提犯罪行為，增訂或加重鞭刑刑責，並經國會三讀通過。¹⁸

¹⁴ Jothie Rajah, *Flogging Gum: Cultural Imaginaries and Postcoloniality in Singapore's Rule of Law*, 18 LTC. 135, 137-138 (2014).

¹⁵ 自1963年2月2日起數星期，發生了被稱為「冷藏行動」的事件，當時超過133人被逮捕與拘留，連帶排除了反對黨領導人們的勢力，進而瓦解了新加坡人民所嚮往的政治多元與開放層面。相關論述可參閱 *Operation Coldstore*, FUNCTION 8, <https://fn8org.wordpress.com/silenced-history/operation-coldstore/> (last visited Jan. 30, 2018)

¹⁶ Rajah, *supra* note 14, at 140-141, 147-148.

¹⁷ Bryan H. Druzin & Anthony S. Wan, *The Theatre of Punishment: Case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Function of Corporal and Capital Punishment*, 14 WASH. U. GLOBAL STUD. L. REV. 357, 378-379 (2015). 由於破壞法的規範動機包含防止將反社會、反國家標語噴漆與公共財產上；以及防止竊取公共設施的銅器材，因而該法被認為是執政者試圖制衡反對聲浪的手段之一，詳如 Rajah, *supra* note 14, at 144.

¹⁸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Nov. 30, 1973),

接著，在 1984 年修法期間，國會以統計數據、法院量刑結果等面向探討刑罰成效不彰的問題。當時的國會以民眾所關注的強盜、侵入住宅與竊盜等犯罪行為為主軸，先以相關統計數據指出自 1972 年至 1978 年間，犯罪率呈現持續上升的狀態，且面臨外國犯罪者前往國內犯罪的威脅，而後更進一步指出，在犯罪率上升的同時，該國法院對於強盜、侵入住宅等犯罪之平均量刑卻有下降趨勢，由於國會多數意見認為，刑罰旨在呈現應報與嚇阻目的，故為了能讓法院作出罪刑相應的量刑結果；使警察與民眾於執行或協助執行公權力時，免於遭犯罪者報復的恐懼；以及使犯罪者於監所內受較長矯治時間後復歸社會，其認為有必要加重特定、公眾關注之犯罪類別的法定刑責，其中就鞭刑部分，在考量鞭刑可使犯罪者懼怕但仍非屬令人無法容忍的懲罰手段後，決議對強盜行為增加法定鞭刑執行數，以及對侵入住宅行為予以強制鞭刑，以達遏阻效果。¹⁹在經過此段修法歷程後，包含多種強盜或結夥強盜行為、勒贖行為、伴隨傷害目的或結合傷害結果的侵入建物行為、再犯侵入建物行為、意圖傷害他人尊嚴而致人於死傷、結合強制之竊取行為等，皆在此時期增訂鞭刑、加重執行鞭數或修訂為強制鞭刑。

最後於 2007 年，不同於以往，國會中除了檢討數項刑法構成要件是否合於當代社會外，也針對懲罰犯罪者的方式：刑罰、罰金與鞭刑等形式，進行更多元的討論。例如有委員認為，性犯罪者不應僅是論以監禁刑乃至鞭刑，而是需要藉由心理治療與社會復歸，來協助他們矯正其心態；²⁰有委員綜合過去修法傾向後認為，雖然加重懲罰犯罪者可以嚇阻民眾從事一些普遍發生的犯罪行為，但相對的也需要謹記嚴罰政策的負面效應，包含法院量刑可能因此提高，使包含無辜者在內的犯罪嫌疑人面臨認罪協商的壓力，且另一方面，認為仰賴監禁刑容易讓政府忽略其他可替代的刑罰方式（如社區刑罰／處遇），也認為國會應將監禁刑、罰金與鞭刑進行區別，尤其鞭刑為受高度爭議的懲罰方式，應僅用於嚴重犯罪者較為妥當。²¹惟會議進行至末段時，該國內政高級政務部長（The Senior Minister of State for Home Affairs）則以前述委員的意見作為回應主軸，認為現階段仍有人民覺得國家需要對如性誘拐等犯罪者施以更重的懲罰，而政府過去修訂刑罰時不僅已逐步減少設有最低法定刑之條文，也將鞭刑等刑罰列為法院裁量要件，由於法院本身有其量刑基準可供遵循，因此不致於產生刑罰訂立不平衡或不審慎的狀況，其進而認為，將監禁刑、罰金與鞭刑並列規範，得以在法治社會中提供法院更具彈性的裁量權限，包含擴展刑罰的量與嚴重程度，以適用不同態樣的犯罪行為，並總結，重點應在於懲罰本身是否可帶來成效，包含衡量犯罪嚴重程度，以及產生嚇阻效果與否。²²而後，國會在 1 名委員反對、多數委員贊成的結果中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69286-ZZ>

¹⁹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Jul. 26, 1984),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69471-ZZ>

²⁰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Oct. 23, 2007),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04748-WA>

²¹ *Penal Code (Amendment) Bill*, PARLIAMENT OF SINGAPORE (Oct. 22, 2007),

<https://sprs.parl.gov.sg/search/report.jsp?currentPubID=00075231-ZZ>

²² *Supra* note 20.

通過修法，使違背意願性交行為類別細緻化，且多論以設有最低執行門檻的鞭刑；同時使特定類別之性交行為、伴隨武器重傷、伴隨毒品傷害、為特定目的而為傷害行為、劫持行為、為傷害他人尊嚴而為強制行為、無殺害意圖的殺人行為、具傷害結果的預備殺人行為、藉脅迫為特定犯罪控訴而勒贖，以及為勒贖而脅迫控訴犯罪之行為，訂立裁量性質的鞭刑與罰金；並使提供錯誤證據以使他人被判結夥強盜罪、伴隨武器之犯罪或非法集會，以及特定層級之謀殺行為，於本刑外另強制論以鞭刑。

肆、自制度層面一窺新加坡鞭刑制度

在新加坡刑法的鞭刑制度中，本文彙整了不同年份的增訂與修訂情形，並因此發現修法過程可以 1984 年為分水嶺，前期旨在加重承繼自殖民時期的部分鞭刑條文、增訂數項條文的鞭刑制度，且以財產法益犯罪類型為主軸；後期則集中於鞭刑制度的增設，且以身體法益犯罪類型為主軸。其中緣由，如結合前述修法脈絡一併觀察的話，便能自制度層面探究新加坡鞭刑制度的情狀。

此處，本文認為可以將修法脈絡，區分為 1973 年前、1973 年與 1984 年，以及 2007 年等 3 個時間間隔。首先，1973 年前的刑法規範主要承繼自殖民時期的刑法條文，當時獨立建國的新加坡之所以延續殖民時期的鞭刑規範，可能是在價值觀念偏向殖民國與殖民文化的人民行動黨領導下，認定必須形成恩威並濟的刑事政策所致，尤其就破壞法的增訂契機而觀，1973 年前的鞭刑制度，或有以維護社會秩序為名義，間接限制反對執政黨的聲浪，以及在缺乏相關司法統計數據的研究下，形塑保留鞭刑得以控制社會的推定。接著，時間來到 1973 年與 1984 年，前者係因街頭犯罪案件增加，為了能維護社會秩序與國家公權力行使時的安全確保，而增修包含法定強制鞭刑的條文；後者則是在公眾關注的特定犯罪數據上升、法院量刑未能彰顯過去修法成效、前次加重刑責之修法結果難以嚇阻犯罪等動機下，增修法定強制鞭刑的條文，或提高部分條文的最低執行鞭數，來維護社會與執行公權力的安全，至此可發現，該階段 2 個時間點之修法，雖已間隔 11 年，距離殖民時代更有數 10 年之久，然而不變者，仍是「對於犯罪案件應使用更嚴厲的刑罰方能有效嚇阻未來犯罪」的思維，這不僅是效仿殖民時代社會控制方針的延伸，同時也可能是國會成員對於監禁刑、鞭刑重刑化的迷思，尤其從 1984 年的修法動機之一，是因為即使經過 1973 年重刑化修法，仍無法抑止犯罪，而產生「懲罰不夠重」的會議導向中，更能窺見此種思維。

然而到了後期，尤其將 2007 年的修法結果相較前述，似乎呈現了些微的轉變，例如就修法結果而言，2007 年已不再重複修訂過去自殖民時期發展的鞭刑條款，而是多方面增訂鞭刑條文，且其中有多數條文，並未以強制鞭刑或設立最低鞭刑執行數為主軸，而是在本刑後開放法院裁量是否併付鞭刑或併科罰金；就修法過程而言，包含鞭刑的加重刑罰議題，開始受到部分國會委員挑戰其可能引發的負面效果，以及刑事政策上過度重視監禁刑與鞭刑，是否會忽略其他有益於

犯罪者的矯治方法，或是產生不分罪刑輕重，一律制定鞭刑刑罰的比例原則問題。雖然最後，多數委員皆認同原增訂鞭刑條文的修法提案，但無論是針對監禁刑或鞭刑，維護社會安全的訴求已不若往日強烈，而是認為此種修正結果，一方面回應民眾的期待，一方面提供法院更多量刑空間。至此，綜合而觀，2007 年的修法導向雖仍有加重刑責得以嚇阻犯罪的色彩，但已不如歷屆修法時強調重罰的程度，此刻的鞭刑制度，儼然居身配角，即使因應民眾期待出現在新增訂犯罪行為的刑責當中，卻多已非強制執行的性質。

伍、代結語—鞭刑治安是真實？還是僅止於理想？

近年來，鞭刑制度成為新聞媒體報導的話題，就鞭刑制度而論，那些執行鞭刑制度有年的國家，是否真如我國民眾想像，是有效維護社會安全的方法呢？為了探究這個問題，本文自制度層面，從新加坡刑法中，涉及鞭刑條款的條文內容與其增修歷程，初步綜覽新加坡鞭刑制度的執行結果。其中大抵而言，由於新加坡鞭刑制度是從殖民時期沿用至今，因而可能呈現一種矛盾現象，即近期的新加坡其實從未經歷過沒有鞭刑的年代，缺乏鞭刑實施前、實施後的比較基準點，故就鞭刑得以維護社會治安的論證而言，是有待商榷的，且此處觀點在經過新加坡修法過程的綜覽之後，可能更為明顯。事實上，在刑法修法資料中已可發現，新加坡獨立建國後的鞭刑制度，最初是帶有殖民時期，壓抑反對者聲浪與維護社會秩序的色彩，並且深刻影響了後續的刑法鞭刑增修過程，使鞭刑得以維護社會治安的理念，在未經過實質驗證與討論下，不斷在刑責加重之時一併被納入條文當中，值得一提的是，最近一次較大範圍的刑法鞭刑增訂結果，就國會的論述篇幅而言，已成為探討構成要件後的附屬制度，不僅幾未提及鞭刑和維護社會治安間的重要關聯，且鞭刑在刑責上的定位也成為法院的裁量事項，強制程度已低於過去的修法結果。綜合前述，雖然整體而言，訂立鞭刑的刑法條文中，超過半數仍屬一種強制刑罰，但是從 2007 年修法的轉變，或可產生一項疑問：鞭刑制度的成效是否已經開始受到質疑，進而成為為了「應付」民眾期待而附帶增設的機制？

回歸初衷，無論我國還是新加坡人民，支持鞭刑的理由無外乎為了改善社會安全，但是否真能達到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仍須要進一步探討新加坡鞭刑制度與社會治安的關連與極限。鞭刑制度固然會帶來犯罪者身體上的痛苦，²³但此種痛苦是否足以成為要求民眾不再犯罪、訴求受刑之人不得再犯的警惕，仍有待進一步研究，惟至少自法制面向而觀，並無法直接證實鞭刑具有維護社會治安的效果。如此一來，鞭刑制度恐僅成為我國與新加坡部分民眾的信念，並對其灌入了許多未必能實現的期待，使思維沉浸在一項存有殖民時期社會控制遺毒，無法論證治安成效，卻已產生人權議題的制度當中。

²³ 此處論述，可參見陳昭文，同註 6，頁 12。